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8月10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- 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吴壹建董事长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2 人、代表股份 363,401,625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9.3579%。其中，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 人、代表股份 359,930,426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.4361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、代表股份 3,471,199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.422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 2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,201,6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97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346,617,1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62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，代表股份 16,784,4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16%。

4、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2/3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提案1；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提案2、3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63,401,625	362,787,928	99.83%	565,747	0.16%	47,950	0.01%
与会 A 股股东	359,930,426	359,316,729	99.83%	565,747	0.16%	47,950	0.01%
与会 B 股股东	3,471,199	3,471,19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0,201,638	19,587,941	96.96%	565,747	2.80%	47,950	0.24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63,401,625	362,697,812	99.81%	637,523	0.18%	66,290	0.02%
与会 A 股股东	359,930,426	359,280,613	99.82%	583,523	0.16%	66,290	0.02%
与会 B 股股东	3,471,199	3,417,199	98.44%	54,000	1.56%	0	0.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0,201,638	19,497,825	96.52%	637,523	3.16%	66,290	0.33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的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63,401,625	362,314,193	99.70%	1,043,962	0.29%	43,470	0.01%
与会 A 股股东	359,930,426	358,896,994	99.71%	989,962	0.28%	43,470	0.01%
与会 B 股股东	3,471,199	3,417,199	98.44%	54,000	1.56%	0	0.00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20,201,638	19,114,206	94.62%	1,043,962	5.17%	43,470	0.2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裕棚、周陈义

3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议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0 日